

十二、联合体协议书

____/____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，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项目编号：____/____。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. ____/____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联合体牵头人。
2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，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。
3.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____/____。
5.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，以牵头人名义缴纳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____/____份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由授权代表签字的，应附授权委托书。

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并盖章）：____/____

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

1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致：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乌拉特中旗2023年城乡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暨“煤改电”项目(项目名称)五标段项目的投标，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张斌

2023 年 05 月 26 日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拉特中旗2023年城乡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暨“煤改电”项目五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中旗2023年乡镇居民供暖设施改造“煤改电”项目五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名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1300328410679F	注册资本:	6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1月29日	行业	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乌拉特中旗2023年城乡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暨“煤改电”
项目五标段(项目名称)项目的投标，我单位为非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张斌

2023 年 05 月 26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5-G-H-2023-05-01-29

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5-26 01:09:29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/____

日期：____/____

1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乌拉特中旗2023年城乡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暨“煤改电”项目五标段(项目名称)项目的投标，我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张斌

2023 年 05 月 26 日